

台中市 110 學年度至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(美術類)入學甄試試題

科目：水 彩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紙上請勿作答。
2. 答案請畫在試卷紙上。
3. 本試題紙與試卷應一併繳回，否則依考試規則扣分。

【試題】「黃色鍋具與廚房用品」

【說明】

- 一、請從本校所提供「附圖」資料中，按照自己的觀察與感受，以「黃色鍋具與廚房用品」為題，不能增加其他的物件，但可以自由組合進行描繪，適當表現在水彩試卷紙上。
- 二、可以選擇「直接描寫」或「自由組合」以發揮你(妳)的創意。作品橫式或直式不拘，如果因為構圖上的需要、自己創意或戲劇化的考量，畫面上東西的位置、形狀、大小、色彩、明暗可以自由調換表現在畫面上。展現你活潑的想像力與水彩表現能力，完成一幅具有創意的水彩作品。

【附圖】

